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26號

原告 陳柔至
被告 黃柏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,833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,833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為11
3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9月27日
發生時，車齡為8個月，則系爭機車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5,833元
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7,000÷（3＋1）
＝1,7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
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7,000－1,750）×1/3×（0
＋8/12）＝1,16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,000－1,167＝5,833】，從而原
告得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5,833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武凱葳